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成交的17,460万股公司股份中有15,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

●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后,嘉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35,584,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

● 本次权益变动为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和非交易过户导致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6,284,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2%;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9,884,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1%。

公司于今日收到嘉华控股和万通控股发来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嘉华控股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成交的17,460万股公司股份中,有15,260万股已于2026年3月3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1日10时至2026年3月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17,460万股股票。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6年3月2日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显示,拍卖标的17,460万股股票全部成交,分别被23名自然人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显示,上述被司法拍卖的17,460万股公司股份中有15,260万股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前述股份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起解除质押。

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嘉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35,584,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一)嘉华控股

企业名称: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法定代表人:刘永彬

注册资本:19,257.4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601982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24-06-03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王忆会持股82%,岳山持股10%,程维持股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1号亚运新新家园办公楼

(二)万通控股

企业名称: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422号龙山新新家园(原民营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永彬

注册资本:143,832.791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595164 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业设施的销售、出租;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打印、复印、传真、电话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承办组织展览、展销;设备租赁;购销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建筑装饰、装修;制冷设备安装;健身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住宿;餐饮;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97-03-06至2096-03-05

股东情况: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97%,海南万通御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07%,其他股东合计持股17.96%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8层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和非交易过户导致被动减持。

嘉华控股于2026年1月23日完成被司法拍卖42,900,000股的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万通控股流拍的900,000股公司股份被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11日执行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嘉华控股于2026年3月31日完成被司法拍卖15,260万股的过户登记。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华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084,770	17.04%	135,584,770	6.98%
万通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199,419	11.08%	214,299,419	11.03%
合计		546,284,189	28.12%	349,884,189	18.01%

注:1、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6,284,18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8.90%。

3、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1,890,412,476股增加至1,942,987,47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和非交易过户导致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349,884,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1%,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35,610,560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5.92%,占公司总股本的17.27%。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通发展

股票代码:6002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1号亚运新新家园办公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422号龙山新新家园(原民营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8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华控股、控股股东	指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万通控股	指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万通发展、上市公司	指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法定代表人	刘永彬
注册资本	19,257.4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601982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06-03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王忆会持股82%,岳山持股10%,程维持股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1号亚运新新家园办公楼
联系电话	010-51737566

2、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422号龙山新新家园(原民营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刘永彬
注册资本	143,832.791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595164 5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业设施的销售、出租;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打印、复印、传真、电话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承办组织展览、展销;设备租赁;购销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建筑装饰、装修;制冷设备安装;健身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住宿;餐饮;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7-03-06至2096-03-05
股东情况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97%,海南万通御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07%,其他股东合计持股17.96%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8层
联系电话	010-680460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1、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刘永彬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无
岳山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程维	女	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无

2、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王忆会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长
张国安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孙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首席财务官
吴丹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赵毅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彭和平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王丹薇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华控股和万通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被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偿还债务的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达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定价依据
嘉华控股	195,500,000	10.0618%	司法拍卖	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3月31日	10.8-11.54	法院确定
万通控股	900,000	0.0463%	非交易过户	2026年2月11日	12.479	法院确定
合计	196,400,000	10.108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华控股	331,084,770	17.0400%	135,584,770	6.9782%
万通控股	215,199,419	11.0757%	214,299,419	11.0294%
合计	546,284,189	28.1157%	349,884,189	18.0076%

嘉华控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万通控股与控股股东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49,884,1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01%,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35,610,560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5.92%,占公司总股本的17.27%,本次权益变动事宜,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在上市公司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司法拍卖和非交易过户股份减少证明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永彬

2026年4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永彬

2026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永彬

2026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永彬

2026年4月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
股票简称	万通发展	股票代码	6002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422号龙山新新家园(原民营经济开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万通控股是嘉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嘉华控股　万通控股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331,084,770股　持股数量:215,199,419股 持股比例:17.0400%　持股比例:11.07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嘉华控股　万通控股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135,584,770股　持股数量:214,299,419股 变动数量:195,500,000股　变动数量:900,000股 变动比例:10.0618%　变动比例:0.046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嘉华控股　万通控股 时间: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3月31日　时间:2026年2月11日 方式:司法拍卖　方式:非交易过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履行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永彬

2026年4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永彬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	825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海欣)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西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招行西安分行向西安海欣提供总额1,500万元的授信额度。

公司与招行西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按持股比例为西安海欣该笔授信项下所欠招行西安分行的所有债务的55%(最高限额为825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授权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西安海欣	3,000	3,000	825	2,175	825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欣(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5%;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5%。
法定代表人	刘彦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294622939
成立时间	1995年9月22日
注册地	西安
注册资本	1,5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24.65	6,384.78
	负债总额	11,648.22	11,159.33
	资产净额	-4,223.56	-4,774.55
	营业收入	4,076.34	2,900.49
	净利润	-991.70	-550.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825万元。西安海欣申请1,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按贷款金额的55%比例(825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西安海欣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55%(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25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期限:《授信协议》的期限为一年(即2026年3月26日至2027年3月25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满足西安海欣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子公司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被担保对象进一步筹措资金,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825万元,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33,436.29万元的3.19%;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0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至4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jddm@chinase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9:00-10: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庄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名女士;独立董事董叶顺先生、严杰先生、史熙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至4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jddm@chinase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邢晖华

电话:021-68546835

传真:021-68547170

电子邮箱:xhh@chinase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6-009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0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不超过美元3,927.32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926,43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68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013,997.97美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99美元/股-1.630美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1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227,393股(含)且不超过20,454,786股(含)B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920美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美元3,927.32万元,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的《上海机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临2025-036)、《上海机电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5-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2026年3月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回购股份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47,817股B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98%,购买的最高价为1.582美元/股,最低价为1.299美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294,770.08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926,438股B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84%,购买的最高价为1.630美元/股,最低价为1.299美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013,997.97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07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4,757,000元“隆22转债”已转换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92,522股,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隆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94,66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一季度,累计32,000元“隆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82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4元/股调整为58.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5元/股调整为58.2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28元/股向下修正为17.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隆22转债”的转股的起止日